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27号

申请人：成都市科学技术推广中心，住所地成都市体育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陶素华，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昊，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边思瑶，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制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体育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裴家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市科学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科学技术中心）以其系成都制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工程公司）股东，制冷工程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制冷工程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制冷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裴家泰，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体育场路 2 号。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制冷工程公司 8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实际缴纳，其中裴家泰持股 23.75%、张曦持股 12.5%、徐敏持股 12.5%、刘星持股 8.75%、郑伯涛持股 8.75%、罗文福持股 8.75%、唐若芝持股 3.75%、刘冬梅持股 3.75%、蒋兵持股 3.75%、魏绍新持股 3.375%、陈正平持股 3.375%、石泓持股 2.5%、谢美芳持股 2.3115%、景宗明持股 1.125%、科学技术中心持股 1.0635%。

2018 年 6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工商处字〔2018〕清吊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制冷工程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制冷工程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制冷工程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

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科学技术中心作为制冷工程公司股东，申请对制冷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市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对成都制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石 睿